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: 2022年5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:
- 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5月16日即上午9:15-9:25,上午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:
- (3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: 2022 年 5 月 1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会议地点: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达威股份办公楼 4 楼 会议室。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严建林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 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 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 -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 - 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12 名,所持股

份 38,174,348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36.5050%。

- 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5 名,所持股份 37,896,844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36.2397%。
- (3) 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名,代表股份 277,504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654%。
- (4)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北京康达(成都)律师事务所龚星铭律师、李丹玮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,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,080,4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0%;反对 93,9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6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236%;反对 93,90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76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,080,4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0%;反对 93,9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6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236%; 反对 93.904 股,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76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、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,080,4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0%;反对 93,9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6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236%;反对 93,90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76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4、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,080,4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0%; 反对 93,9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6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236%;反对 93,90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76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5、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,080,4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0%;反对 93,9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6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236%;反对 93,90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76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6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,085,6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76%;反对 88,7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2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9181%;反对 88,70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081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7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236%; 反对 93,9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76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236%;反对 93,90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76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673,2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44%;反对 93,9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5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236%;反对 93,90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76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,080,4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0%;反对 93,9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6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236%;反对 93,90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76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10、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,080,4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0%;反对 93,9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6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236%;反对 93,90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376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,085,6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76%; 反对 88,7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2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9181%;反对 88,70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081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,085,6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76%;反对 88,7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2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9181%;反对 88,70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081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康达(成都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龚星铭、李丹玮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: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达威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康达(成都)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